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年预算报表**

**（一）部门预算表**

1.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收支总表

7.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收入总表

8.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支出总表

9.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基本支出总表

10.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项目支出总表

11.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2.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3.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

14.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二）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15.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16.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3.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0.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关筹备及会务工作。

2、承办常委会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有关会务工作。

3、负责常委会综合性文件、材料以及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纪要等文稿草拟工作。

4、负责常委会《公报》、《人大工作》、《送阅材料》编印等工作。

5、承办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评议、视察、调研、考察等活动的有关服务工作。

6、配合有关工委督促检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

7、协助做好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移送、催办等具体工作。

8、协助做好常委会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在本市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的具体工作。

9、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0、负责常委会机关文电处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印鉴管理及文印等工作。

11、负责常委会机关制度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12、负责常委会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13、负责常委会机关来宾接待、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卫生管理、安全保卫等后勤服务工作，做好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有关服务工作。

14、承办协调各工委的具体工作。

15、围绕人代会、常委会的重要议题及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调研。

16、承办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相关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为常委会审议议案提供材料。

2、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和建议。

3、了解和研究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有关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的决定、命令、批示和规范性文件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同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无抵触，如有抵触，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报告。

4、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有关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报告。

5、对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6、对向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负责组织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7、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具体工作；受常委会委托指导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办理由我市选举产生的合肥市人大代表的有关工作。

8、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具体工作。

9、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人事任免的具体工作。

10、办理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处理有关来信来访。

（三）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1、对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相关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为常委会审议议案提供材料。

2、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和建议。

3、了解和研究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有关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的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指导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同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无抵触，如有抵触，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报告。

4、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有关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报告。

5、对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6、对向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负责组织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7、承办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具体案件工作的日常事务。

8、承办检查监督执行责任制推行的相关具体事务。

9、做好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开展的与本工作委员会相关的工作评议和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对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10、办理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处理涉法涉诉来信来访。

（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1、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建议；接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

2、对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

3、了解和研究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有关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的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同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无抵触，如有抵触，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报告。

4、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有关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报告。

5、对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6、对向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负责组织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7、参加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的视察和专题调查，并按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8、做好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开展的工作评议和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对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9、办理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处理有关来信来访。

（五）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1、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和建议；对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议案和建议，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办理意见。

2、按照《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对市人民政府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情况进行依法监督。

3、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对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草案进行初审，为代表大会审议做好准备。

4、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区财政预算调整和财政决算的建议，进行审理，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5、对市人民政府计划、预算执行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6、对向常委会征求意见的经济法律、法规草案，负责组织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7、对与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命令、批示和规范性文件及乡镇人大的决议、决定进行检查，如发现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应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报告。

8、调查了解财政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人代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9、围绕常委会会议有关议题和本市财政经济工作中涉及方针、政策性的重大事项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10、参加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的视察和专题调查，并按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1、办理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处理有关来信来访。

（六）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1、对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相关议案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为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提供材料。

2、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和建议，接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

3、了解和研究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有关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的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同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无抵触，如有抵触，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报告。

4、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有关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报告。

5、对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向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涉农法律、法规草案，负责组织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7、参加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的相关视察和专题调查，并按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8、做好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开展的工作评议和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对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9、办理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处理有关来信来访。

（七）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1、对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相关议案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为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提供材料。

2、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和建议，接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

3、了解和研究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有关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的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同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无抵触，如有抵触，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报告。

4、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有关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报告。

5、对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同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向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7、参加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的相关视察和专题调查，并按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8、做好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开展的工作评议和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对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9、办理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处理有关来信来访。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度巢湖市人大办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巢湖市人大办实有各类人员 73人，其中在职 40人、离休 2 人、退休 31 人。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筹备召开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财政预算、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2020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等。

（三）完善“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适时开展测评。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安全、脱贫攻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社会保险基金和融资类重大事项议案等工作情况的报告，继续开展工作评议，适时开展视察调研。

（五）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监督代表履职补助制度执行，激励、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继续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等主题实践活动，增强代表意识，凝聚代表合力。

（六）强化对乡镇街道人大干部的培训，提升工作能力。指导乡镇街道人大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年度考评机制。

（七）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准确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用以指导推动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部署新要求，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完善常委会工作机制。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预算表由以下16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一）部门预算表**

1.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1）

2.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2）

3.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3）

4.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4）

5.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5）

6.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附件表6）

7.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附件表7）

8.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附件表8）

9.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9）

10.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10）

11.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11）

12.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12）

13.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附件表13）

14.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14）

**（二）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15.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附件表15）

16.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附件表16）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72.9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2.97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72.97万元。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2.41万元，占74.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79万元，占10.40%；卫生健康支出21.55万元，占2.47%；住房保障支出108.21万元，占12.40%。

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22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57.47万元，下降了20.52%。

二、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2.97万元，比2020年预算拨款减少18.22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57.47万元，下降了20.5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2.41万元，占74.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79万元，占10.40%；卫生健康支出21.55万元，占2.47%；住房保障支出108.21万元，占12.4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433.7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4.98万元，下降3.34%，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57.47万元，下降了20.52%。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1年预算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5万元，原因主要是2020年该项没有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2021年预算83.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1万元，增长15.2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代会经费增加8万元，人大常委会领导考察经费合并到该项3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

2021年预算5.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16.67%，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该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

2021年预算109.6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万元，增长3.79%，增长原因主要是合并了2020年的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105.62万元，代表工作22万元，实际减少了培训费6万元，代表小组活动2万元，代表工作站10万元。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

2021年预算16.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1年预算41.5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88万元，增长2.16%，增长原因主要是调资和增加慰问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49.22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0.28%，下降原因主要是死亡1人，退休1人，工资基数有稍微差异。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1年预算21.5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93万元，下降8.22%，下降原因主要是降低了医保缴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68.7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38万元，增长3.58%，增长原因主要是新调入1人，公积金基数上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1年预算39.44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57万元，增长4.15%，增长原因主要是新调入1人，工资基数上调。

三、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8.0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489.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104.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4.2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四、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巢湖市人大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收支总预算872.9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务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巢湖市人大办公室2021年收入预算872.9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2.9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8.22万元，下降2.04%，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57.47万元，比2020年项目支出下降了20.52%。

八、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巢湖市人大办2021年支出预算872.9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8.22万元，下降2.04%，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650.35万元，占74.5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人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费、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222.62万元，占25.50%，主要用于人大事务、人大监督、人大会议、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其他人大事务等支出。

九、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2021年，巢湖市人大办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3.5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持平的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64号）等相关规定, 主要用于单位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持平的原因是参照上年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安排本年预算。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90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活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10.5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 持平的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保留车辆数合理安排。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持平的原因是2020、2021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1年巢湖市人大办编制项目绩效目标8个，预算资金222.62万元。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目标是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总体描述，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统一按照三级设置，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大类，二级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属于产出指标）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属于效益指标），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明确具体指标和指标值。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巢湖市人大办公室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4.45万元，比2020年增加25.38万元，增长32.10%，增长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增加5万元，差旅费增加2万元，培训费增加2万元，其他交通费增加1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2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巢湖市人大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巢湖市人大办公室固定资产总金额72.88万元，较上年增加7.5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50.41万元、专用设备0.8万元、其他资产21.67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万元。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政府投资公益性信息化项目情况。**

2021年巢湖市人大办公室部门预算安排单项1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信息化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2021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巢湖市人大办公室无主管的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巢湖市人大办公室2021年预算报表（16张）